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61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61l-XM001

2.项目名称：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513.5281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13.52812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	1513.528128	1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赵全营镇域内各个村庄绿化进行全面养护工作，乔木、灌木、花卉、多种植物开展养护工作，涵盖除草、修剪、巡查、保洁、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预留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7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联系方式：闻京浩、010-69417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 18 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谭祥玉、孙颖、刘亚倩 010-50933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祥玉、孙颖、刘亚倩

电　　话：010-5093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8110701012401922273
注：
1、递交保证金请备注项目名称。
2、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3、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4、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请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1	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单位公章），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1）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通过合同分包预留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7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093303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 18 号楼二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标准收费基础上按 95 折收费，最终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121501040018815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文件需使用上传的电子版文件打印并胶装，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评审时以上传至平台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环境保护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环境保护承诺书
19	规范安全使用农药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范安全使用农药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	12 分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电子件（需附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12 分。	
		拟派人员相关证书	8 分	拟派人员中每提供一个具备园林绿化或花卉园艺中级及以上相关证书得 1 分，满分 8 分。	
3	技术部分（70 分）	管护技术方案	15 分	管护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护作业规程，管护标准等 1、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非常全面，方案非常合理，针对性非常强，可实施性非常强，得 15 分； 2、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 3、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 8 分； 4、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5、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10 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得 10 分； 2、组织机构较健全、较合理，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较切合实际，得 7 分； 3、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得 4 分； 4、组织机构不全、不合理，人员专业配置较差，不切合实际，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体系运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阐述较清晰且措施较得力，得 7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4、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1、进度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强，得 8 分； 2、进度保证措施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进度保证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管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8 分	1、配置充足，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2、配置较充足，较合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3、配置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4、配置较差，合理性较差，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安全管理、文明管护、环境保护体系	8 分	1、管理体系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8 分； 2、管理体系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6 分； 3、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4、管理体系合理性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为各种应急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处理措施全面、可行得 6 分； 2、应急处理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3、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2 分； 4、应急处理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 5 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白庙村 28173.64 平米、板桥村 58684.08 平米、豹房村 23466.20 平米、北郎中村 272324.47 平米、大官庄村 27923.95 平米、东绛洲营村 67038.54 平米、东水泉村 16850.04 平米、河庄村 8474.06 平米、红铜营村 59981.92 平米、后桑园村 16170.24 平米、稷山营村 114630.62 平米、解放村 66307.39 平米、联庄村 47143.85 平米、马家堡村 7428.95 平米、前桑园村 41542.60 平米、去碑营村 43549.63 平米、西陈各庄村 5118.05 平米、西绛洲营村 53970.51 平米、西水泉村 79900.41 平米、西小营村 107688.76 平米、小高丽营村 36046.46 平米、小官庄村 20944.27 平米、忻州营村 6630.66 平米、燕华营村 30202.73 平米、赵全营村 11081.41 平米、其他区域暂定 10000.00 平米（以实际发生为准）、共计 1261273.44 平米。

2.养护面积：总面积为 1261273.44㎡。养护项目包括修剪、除草、巡查、保洁以及可能的补植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注：本项目执行标准 4 元/㎡/年。

3.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	1513.528128	1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赵全营镇域内各个村庄绿化进行全面养护工作，乔木、灌木、花卉、多种植物开展养护工作，涵盖除草、修剪、巡查、保洁、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合同履行期限：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管护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三、管护标准及依据

1.标准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的相关规定，村庄绿化美化成果长效养护管理质量均应达到二级标准。

2.依据

（1）首都绿化办、市园林绿化局、市新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的指导意见》首绿办字（2017）20 号文件；

（2）《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顺绿发（2025）44 号文件。

（3）《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技术导则（试行）》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管护范围：赵全营镇共有 25 个村（去碑营村、忻州营村、红铜营村、小高丽营村、赵全营村、豹房村、北郎中村、前桑园村、后桑园村、东绛洲营村、西绛州营村、板桥村、马家堡村、小官庄村、大官庄村、西陈各庄村、白庙村、西小营村、稷山营村、东水泉村、西水泉村、联庄村、河庄村、解放村、燕华营村），涉及美丽乡村绿化美化新增和改造提升的村庄绿化，以及纳入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管理的村庄绿化为管护范围。

2.管护内容: 本项目为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需对域内各个村庄绿化进行全面养护工作，乔木、灌木、花卉、多种植物开展养护工作，涵盖除草、修剪、巡查、保洁、病虫害防治等内容。

（二）项目配备要求

1.人员配置

（1）管理人员：负责整体统筹、计划安排、质量监督及与甲方沟通。

（2）除草作业组：使用打草机除草。

（3）修剪作业组：进行树木人工修剪。

（4）巡查保洁组：开展地块巡查与保洁。

（5）病虫害防治组：负责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2.设备准备

（1）打草机：适配不同杂草类型，用于除草作业。

（2）修剪工具：高枝剪、绿篱剪、高枝油锯、高枝手锯、手锯等，按修剪组数量配备，满足树木修剪需求。

（3）巡查工具：对讲机（方便各组沟通 ）、记录簿等，用于地块巡查。

（4）保洁工具：扫帚、垃圾袋、垃圾清运车等，用于地块保洁。

（5）病虫害防治设备：背负式喷雾器、打药车等，用于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三）具体管护工作措施及标准

加强巡护监管，落实养护责任，按照绿化养护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浇水、施肥、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更新补植等养护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各类植物健康生长，保持养护地块的整洁美观，及时发现并处理病虫害问题，实现长效养护的效果。

1.巡护监管: 各村都要建立巡护监管队伍，负责对绿地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确保绿地不被侵占、干净卫生，不发生火灾等人为灾害，并降低干旱、病虫等对绿地的危害。

2.清理保洁: 绿地保持整洁，无明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树挂）、圈栏、搭棚、设摊、树干钉拴刻画等现象；及时清除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要日产日清，做到干净卫生。

3.浇水: 每年要对绿地浇返青水和封冻水，做好日常养护浇水，以及抗旱浇水；要节约用水，防止大水漫灌，有条件的村要采用滴灌、渗灌等节水技术，或采用中水浇灌；做好雨季和极端气候下绿地防涝排水工作，不发生旱涝灾害。

4.树木生长: 树冠完整，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无枯枝死叉，无明显的人畜损坏和病虫危害，行道树、绿化带、绿篱缺株率≤8%，枝干受害率≤8%；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8%，绿地内无死树。

5.修剪整形: 树木修剪及时，树冠形状保持良好；绿篱、草坪修剪整齐。

6.花卉: 花坛美观，无残缺；花木生长健壮，高低错落有序、色彩鲜明，三季有花；花带轮廓清晰、景观优美。花卉枯萎率≤10%，植株受害率≤10%，缺株倒伏的花苗≤12%，枯枝、残花量＜8%。

7.草坪及地被植物：整洁完好，覆盖率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10%。绿地内影响树木、花灌生长和景观效果的杂草要及时清理。草坪地被枯萎率≤10%，植株受害率≤10%，杂草覆盖率≤10%。

8.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监测，对检疫性、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防治，杜绝成灾现象；树木受食叶害虫为害不能出现叶片吃花、吃光现象，受蛀干害虫为害不能出现死树，植株受害率≤10%。

9.绿地设施：绿地内及周边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发生缺失、破损及时进行维修、防护，确保无安全隐患。

10.更新补植：绿地内树木、花灌木要保持配置合理、景观优美；清除枯死、伤残和需更换的植物后，要根据设计要求及时补植，确保整体景观效果。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采购标准及要求，指派专职项目负责人为采购人提供采购服务。

2.供应商积极听取采购人对整个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相关事项。

3.管护服务实施需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最终成果应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养护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_____

2.2 养护地点：_____

2.3 养护规模：_____㎡

2.4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_____

2.5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_____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 养护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_____。

4.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第五条　管护资金的支付

5.1 甲方根据本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的管护资金，为含税价款，且该等款项已包括：乙方为履行绿化管护服务所须承担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动保障费等);设备费用(含车辆使用费、燃料费、工具费等);管理费用；税费；以及乙方合理利润。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就乙方提供的绿化管护服务，甲方无须支付绿化管护服务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5.2 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护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进度、比例不超过建设单位向甲方付款的进度、比例，甲方不因建设单位款项未拨付而对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 资金拨付周期：本合同项下管护资金按【月/季/年】进行拨付，乙方应于每个拨付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期管护服务履行情况报告、实际管护面积核实单、服务考核自评表等付款申请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工作，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乙方。

视甲方审核实际情形，甲方审核意见结论应为“同意”或“异议”。如果甲方审核意见为“异议”,应书面回复乙方其异议理由、依据，及甲方据此确定的、应向乙方实际支付的管护资金金额。

乙方对于甲方审核意见无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就经由甲方审核确定的管护资金金额，向甲方提交正式付款申请及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甲方于收到乙方合格付款申请文件后 15 日内，完成对该期管护资金的网银转账支付。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合格付款申请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审核及付款周期自材料补齐之日重新起算。

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资金到位预估时间，付款时间以实际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准；若财政资金到位预估时间超过 30 日，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临时付款方案及后续拨付安排。

如果乙方对于甲方审核意见存在异议，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就该等争议，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4 支付方式为：网银转账。甲方将管护资金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资金错付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发票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内容应与本合同养护服务内容一致，项目名称、金额、开票信息等应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按本条款约定时限完成支付，如发票存在瑕疵，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交付，付款周期自新发票交付之日重新起算。

5.6 资金拨付审核依据：甲方以乙方实际管护面积、管护服务实际履行天数、管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合同约定责任义务履行情况为核心审核依据，考核不合格部分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扣减对应管护资金后，支付剩余合格款项。

5.7 尾款拨付：养护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完成全部管护服务收尾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管护服务总结报告、资产移交清单等全套竣工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核及结算，扣除合同履行期间各项应扣减费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在收到尾款付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尾款对应合规发票。

第六条　管护服务质量考核

6.1 甲方根据其对乙方管护服务的考核情况，如果认为存在违反（附件 1、附件 2）规定的管护服务标准或者与考核内容中相关要求不符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该等通知后，应当立即整改。乙方整改完成情况， 并不影响就其整改前已存在的不符标准事实导致的费用扣减。

6.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规定，扣减乙方的绿化管护资金。双方确认：如果该等约定中规定的扣减费用为一定范围幅度金额而并非确定金额的，甲方有权自主确定在该等范围幅度内的扣减费用确切金额。

6.3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的上述考核工作，提供积极配合或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回答甲方质询与问题；配合甲方的现场核查工作等),不得对此予以拒绝或设置障碍。

第七条　各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管护区域内涉及绿化养护事项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责，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绿化管护服务提供合理协助与支持；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管护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及其他日常监督，向乙方提供改进绿化管护服务质量的意见与建议；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绿化管护服务费用；

（4）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责任与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全面、严格、认真履行管护服务；

（2）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及接受甲方对其管护服务情况的各类各项考核，按照甲方意见及建议，对其管护服务质量完善与整改；

（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生产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作业责任制，确保安全作业。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绿化管护服务过程中发生或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及/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追索及损失。若由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给予完全赔偿；

（4）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对于甲方下达的各项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或者重大节日、活动等环境卫生管护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部署与要求，履行相关绿化管护服务职责。如果该等服务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相关费用可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5）在乙方全面、严格、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与责任情形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管护服务费用资金。

（6）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下述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该等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扣减管护费用权利):

（1）乙方提供的管护服务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考核标准的；或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乙方就其提供的不合格绿化管护服务，经甲方通知满 48 小时而仍未改正的；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连续 3 日拒绝或停止提供绿化管护服务；

（3）群众对于乙方提供的卫生绿化管护服务不满意，反映强烈或造成重 大影响(如：发生群众就此向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信访，或者 通过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报道或信息的浏览量达 500 次以上的);

（4）乙方工作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

（5）因乙方绿化管护服务工作不到位，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监管机构或上级部门处罚的。

8.3 除上述通则外，如果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于合同一方的违约责任做出了更为严厉的责任约定的，适用该等更为严厉约定。

第九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届满而双方未续展委托事项；

（3）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

（4）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5）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9.2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就超过部分赔偿对方损失。

9.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于本合同约定的管护服务区域内建设或安装的、与其履行绿化管护服务相关的不可拆卸、移动的设备设施，应按其届时现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蓄意 破坏该等设备设施),且甲方对此不做任何补偿。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0.2 本合同签署生效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管护区域已经签署的环境卫生委托绿化管护服务合同或具有类似服务内容的合同，应于本合同签署生效时终止履行。就此双方应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明确该等在先合同终止时的权利义务清结关系。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1

赵全营镇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考核指标体系

对绿化美化长效养护台账地块进行考核，共涉及 6 大类 11 项考核指标，指标体系见表 1。

表 1 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办法	指标计算方法	分数
管护效果	植物长势	长势等级（良好、合格、差）	良好得 6 分，合格得 4 分，差扣 4 分	6
	修剪整形	树木干枯枝、树木未修剪、树木折枝、修剪不规范等情况	满分设计 8 项指标，每项不达标扣 1 分	8
	病虫害防治	病虫危害状态（轻微、严重、重度）	满分 6 分，轻微扣 2 分，严重扣 4 分，重度扣 6 分	6
	树木抹头	是否有抹头情况	发现有抹头情况扣 12 分	12
绿地卫生	巡护检查	无防寒设施或树木机械损伤未处理等	满分 8 分，共涉及 8 个分项指标，每个不达标扣 1 分	8
	清理保洁	无明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树挂）、垃圾分类、雪天除冰、绿化设施等。	满分 10 分，共涉及 4 个分项指标，每个不达标扣 2.5 分	10
现场管理	浇水排水	跑冒滴漏、浇水未浇透	满分 8 分，共涉及 4 个分项指标，每个不达标扣 2 分	8
	中耕除草	干枯高荒草、杂草	满分 8 分，共涉及 2 个分项指标，每个不达标扣 4 分	8
档案资料	档案资料	档案资料缺失	满分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10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是否有减少	绿化面积未减少得 12 分，有减少得 0 分	10
植物保存情况	植物保存情况	植物保存率	保存率达到 100%的 12 分，在 90%以上的 10 分，在 80%-90%以下 0 分	10
其他	负责完成镇党委、政府临时任务事项	涉及环境卫生等任务事项		4

（二）评分标准

1.月度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满分为100分，得分在95分（含）以上为优；85-95分的为合格；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检查评价得分占60%，问题整改得分占40%，两项累计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养护单位月度综合得分=月度检查评价得分*60%+通报整改得分*40%

2.季度考核评分方法：

养护单位季度检查综合得分=养护单位月度综合得分/3

3.半年度考核评分方法：

养护单位半年度检查综合得分=养护单位季度检查综合得分相加/2

4.年度考核评分方法：

养护单位年度检查综合得分=养护单位季度检查综合得分相加/4

（三）重点工作考核

1.市民热线12345工作

针对第三方管护公司区域范围内接到关于环境卫生问题的12345投诉，按如下处罚标准执行：每核实确认一处问题，扣除费用200元；自接到投诉时起满12小时未完成整改，另行扣除费用500元；自接到投诉时起满24小时未完成整改，再行扣除费用1000元。点位重复出现问题，累计接到投诉满3次时，另行一次性扣除1000-5000元费用。

2.市区领导批示批评问题、市区媒体曝光问题

针对第三方管护公司负责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市区领导点名批评问题或市区媒体曝光问题，经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林业）核实确认无误，视后

果影响及整改进度，每处(次) 扣除费用 2000 元-10000 元。

3.市级上账督办问题

针对第三方管护公司负责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市级督办台账、市级小卫星曝光问题，经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林业）核实确认为第三方责任的(除历史遗留问题外),每出现一处点位，扣除费用 500-2000 元，由第三方无偿按期清理整改完毕；每出现一处小卫星曝光点位，扣除费用 1000-10000 元，由第三方无偿按期清理整改完毕。

4.区级上帐督办问题

针对第三方管护公司负责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区级督办台账，经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林业）核实确认为第三方责任的，每出现一处，扣除费用 200-500 元，未按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费用 500-1000 元。

5.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通报结果

根据市、区检查情况通报结果，对每月评分不及格 (80 分以下)的村，一次性分别扣除第三方管护费用 5000 元，评分为市、区排名倒数后 10 位的村，另行分别扣除第三方管护公司费用 5000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管护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管护面积（㎡）	投标单价（元/㎡/年）	1年总价（元）	3年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9-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01					
02					
...					

注：1、须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管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机械、材料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5 承诺书

9-5-1 环境保护承诺书

致：*（采购人 ）*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管护单位，我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环境管理，维护生态安全，规范排污行为，并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检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如在管护过程中出现未达标或超标情况，我单位原意接受政府各级环保部门查处，并配合检查和整改工作，依法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5-2 规范安全使用农药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有幸成为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管护单位，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农药管理规定，在养护林地范围内，规范农药使用，切实保障林业生产用药及林业生态环境。如在管护过程中出现未达标或超标情况，我单位原意接受政府各级环保部门查处，并配合检查和整改工作，依法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121501040018815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如有）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护技术方案

2、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备

3、质量保证措施

4、进度保证措施

5、管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6、安全管理、文明管护、环境保护体系

7、应急处理方案

8、服务承诺